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3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读者传媒”）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当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正在抓紧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延期进行，相关人员任期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落实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2019年9月23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各中介机构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展顺利，但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4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的重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大股东泰怡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怡凯”）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2,847,4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21%。该股份已于2019年5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增加至560,140,000股。

2019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本次转增股份已于2019年6月13日在册上市流通，截至2019年6月13日，泰怡凯持有公司股份45,986,472股，约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560,140,000股的8.21%。

● 截止减持的主要内容

泰怡凯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10股转增4股，即13,138,992股。

截至目前泰怡凯持有公司股份45,986,47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怡凯电子有限公司	4,439,640	0.79%	2019/7/2 - 2019/9/26	集中竞价交易	13.1389	124,464,310	41,546,832	7.4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公告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泰怡凯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由于泰怡凯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泰怡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已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或“乙方”）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海南雄塑年产10万吨高性能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甲方承租乙方方的厂房投资计划，按照“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原则为乙方提供项目用地并由乙方承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426号的要求，该宗项目用地按原址重新调整到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竞得。竞得人须在2018年6月15日前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6527.61平方米（约9.75亩），待甲方完成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乙方方可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并投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 由于项目在申报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 现根据海南省海口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471号的要求，该宗项目用地按原址重新调整到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竞得。竞得人须在2018年6月15日前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6527.61平方米（约9.75亩），待甲方完成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乙方方可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并投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4. 本补充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的名称、项目地点、项目总金额、项目内容等主要条款（投资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根据海南省及海口市政府对用地、地价的最新要求，对项目二期用地的税费、税收指标、违约金等部分作出适当调整，本条款内容不应对公司经营及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5.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约定的条款以海南省海口市政府批复为准，经海南省海口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再向相关部门项目用地地址挂牌。

6.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7. 由于项目在申报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8. 本补充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的名称、项目地点、项目总金额、项目内容等主要条款（投资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根据海南省及海口市政府对用地、地价的最新要求，对项目二期用地的税费、税收指标、违约金等部分作出适当调整，本条款内容不应对公司经营及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9.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约定的条款以海南省海口市政府批复为准，经海南省海口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再向相关部门项目用地地址挂牌。

10.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11.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12.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13.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14.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15.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16.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17.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18.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19.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1.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2.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3.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4.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5.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6.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7.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8.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9.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0.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1.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2.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3.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4.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5.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6.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7.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8.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9.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